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12月6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14年12月17日上午10:30分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均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田畴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向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0000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向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融资资金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及国际业务，实际授信的额度和期限与用途以银行批准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田畴先生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2 月 18 日